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##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時程表

面試組別	時 間	姓 名						
第一組 (A)	9:00~9:30	21 蕭○豫	24 周○陞	25 尤○為	26 張○仁	28 陳○勳		
第二組 (B)	9:40~10:15	2 孫○臨	11 黃○維	12 邱 ○	16 許○璋	22 楊○莉	42 潘○謙	
第三組 (C)	10:40~11:20	5 邱○睿	8 張○鈞	13 樓○諺	18 黃○育	20 陳○叡	23 張○甄	30 林○衡
第四組 (D)	11:20~12:00	4 羅○翔	15 許○宸 (11148235)	17 蘇○喬	19 李○宣	32 鄭○洋	36 陳○宇	40 黃○鈞
第五組 (E)	13:00~13:40	9 蕭○喆	10 劉○甫	31 吳○沅	34 彭○媛	35 張○勝	43 周○恩	44 拉○倞
第六組 (F)	13:40~14:20	3 王○淞	27 廖○勝	33 黃○昀	38 陳○宏	39 李○喬	41 涂○愛	45 連○鑫
第七組 (G)	14:30~15:05	1 黃○淳	6 李○牧	7 陳○義	14 許○宸 (11138132)	29 汪○芸	37 吳○宸	

**【備註】**

1. 甄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
2. 報到地點：聲洋館三樓川堂。各組考生最遲於該組別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3. 完成報到後，請考生依指標前往聲洋館三樓沒課窩(16303)休息等候，再由服務人員引領至會場進行面試。

4. 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試。但若有不可抗拒因素，並能提出證明者，可由甄試委員會商後，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前提下，做例外處理。
5. 甄試當日考生應謹守考試規則，面試完成之考生應即離場，不得再進入考區與考生等候區，尚未面試之考生應在等候區等候，違者取消甄試資格。
6. 本系嚴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考生認識之甄試委員一律迴避，若考生本人或家長、親屬於甄試前後有任何請託行為，經本系甄試委員會認定後，即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。
7. 為維護考試公平，本系辦公室除有關考試規則、時間、交通等行政問題外，其餘與考試內容有關之問題歉難答覆。
8. 甄試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應試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##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 面試作業程序

- 一、 由本系甄選小組委員主持面試並評分。
- 二、 由甄選小組委員共同面試 1 組考生(每場次約 40 分鐘)。
- 三、 面試內容含自我介紹與申請動機(限 2 分鐘內)、地理學科知識、即席問答等。